

# 驻村书记「卖碳」记

◆本报见习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刘航

技改后，一棚烤烟的二氧化碳排放到底减少了多少，杨丰铭着实算不过来，也不用盘算。因为他心里十分明白，不管减少多少都是价值，可以让村民在既有的收益上，额外再获得一份收入。

“让村民受益、让乡村振兴、让绿色发展。”作为从重庆市生态环境系统派驻到彭水县涪溪乡白果坪村的驻村第一书记，杨丰铭，一直怀揣着这一梦想。

从2021年7月至今，他的梦想逐渐成为现实：用生物质燃料代替传统燃煤进行烤烟的改造项目在彭水生根发芽，从中释放出的碳减排量，有望进入碳市场交易，兑换成实实在在的乡村振兴发展资金，保护了绿水青山，也收获了“金山银山”。

## 技改后的减碳生意经

时间回到2021年夏。刚上任，杨丰铭便开始走访调研，了解当地产业发展情况，试图从既有区位优势着手，探索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发展道路。

彭水县是经济作物烟叶的种植大县，烟叶的制作需要进行烘烤，普通烤烟房使用的是燃煤燃料，不仅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和粉尘，而且能量消耗大，花费高。

事实上，当地烟草公司也发现了这一问题。前几年，彭水开始了对烤烟房进行改造，用生物质燃料代替传统燃煤进行烤烟。

彭水县烟草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生物质固体燃料是将作物秸秆、稻壳、木屑等农林废弃物粉碎后送入成型器械中，在外力作用下压缩成需要的形状，然后作为燃料直接燃烧的材料，有热效率高、燃烧不污染环境等优点。

但杨丰铭关注的不仅仅在“清洁燃料”上，他敏锐地觉察到，用清洁燃料进行烤烟，相比以往的燃煤，每年将减少大量的碳排放量，而这其中存在的“碳汇价值”却尚未被开发，一旦开发成功，必定可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撑。

为此，杨丰铭邀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和专家进行减排量的测算。经初步测算，彭水县烤烟项目共计改造1208台生物质燃料烤房，使用生物质燃料烤房的烤烟土地面积达2.4万余亩，烟叶产量5.5万余担，预计年减排二氧化碳1万余吨，实现减碳率83.6%，预计每年产生经济价值约30余万元。

“‘预计’和‘实际’总有一些差别，也肯定不可能完全精确。”杨丰铭笑着说，现在看来还像一笔“糊涂账”，具体的数据还有待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同步邀请中国船级社进行减排量核准并颁发下相关证书。

## 做好项目开发找到买家

事实上，杨丰铭根本不“糊涂”。

因为不管碳排放量减少几何，在杨丰铭看来都是可以“卖”掉的，卖掉就产生收益，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卖”。

卖“碳”依靠的则是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该中心分为配额交易和核证自愿减排交易，现在急需一个市场主体。

又该去哪里寻找市场主体？杨丰铭与彭水县生态环境局共同找到了彭水县烟草公司进行协商，最终由白果坪村引入资本和技术方共同出资组建九黎低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开发，做好前期的数据收集、各方对接等工作。八成的碳汇开发收益将归其所有，白果坪村作为大股东享有最大收益。

另外两成的碳汇开发收益则归彭水县烟草公司，彭水县烟草公司将其作为乡村补助津贴全部下发给烟农。

在杨丰铭看来，碳汇开发项目对村集体经济而言，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不投资、不投劳、无风险、无污染，每年还能获取持续稳定的固定收益，真正意义上实现了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为了在短期内实现10年—20年的长期经济收益兑现，杨丰铭还主动对接联系西部气候融投中心，争取将该项目碳汇收益期货币化，汇成一笔不菲的乡村发展原始资本金，为白果坪村实现乡村振兴浇筑夯实的基础。

## 开发碳汇助力乡村振兴

“驻村第一书记在当地任职只是暂时的，但对乡村的帮扶却是长远的。碳汇开发项目便能够实现乡村振兴由‘输血’到‘造血’的转变。”杨丰铭告诉记者，白果坪村与彭水县烟草公司签订了20年合约，即便驻村工作结束，项目减排量也是呈上升趋势，碳汇收益并不会间断。

项目的碳汇开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助农增收，但对于乡村振兴全局工作来说，还需要进一步推广复制，扩大影响力，产生更多绿色经济效益。

为此，杨丰铭计划依托项目，通过推广“8+2”的开发模式，开展“重庆利用生物质替代化石燃料烤烟减碳项目”，重庆(除彭水外)已累计改造3626台生物质燃料烤房，使用生物质燃料烤房的烤烟土地面积达7.2万余亩，烟叶产量16.7万余担，预计年减排二氧化碳3万余吨，有望实现减碳率85%左右，预计产生经济价值约90余万元/年。

阳春三月，新一季烤烟种子已经播下，静待萌芽。村民们的环保意识也早已悄然深种，即将破土而出，白果坪村正向着减碳增收、绿色发展的方向大步迈进。



杨丰铭(右一)在指导村民开展烟叶种植及使用生物质燃料

# 完不成碳配额清缴 罚款完事？

◆本报见习记者温寒箫

“如果补缴超出的碳排放配额，需要多花成百甚至上千万，若没完成，只需要付出2万—3万罚款的代价。如果你是控排企业主，你怎么选？伴随着各地碳配额违规清缴处罚信息的公布，一些言论四起：完不成碳配额清缴，罚款完事。但是，事实真是如此吗？”

## 清缴未完成为何被罚款？

3月11日，浙江省新昌县某热电公司被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点名：由于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这家热电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拟处罚款2万元。

近几个月来，类似的处罚信息公开还有很多：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某热电厂2019—2020年碳排放履约量超出配额，且在未于2021年12月31日前足额清缴。经立案调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对热电厂罚款人民币2万元。晋城市某热电厂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2019—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5万元。

根据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内，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按履约量计，履约完成率为99.5%。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副院长、法学教授龚向前告

诉记者，未能足额按时清缴碳排放配额属环境违法行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明确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清缴，且清缴量要大于等于配额量。”

今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后续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要于2月28日前责令本行政区域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限期改正，并对其依法立案处罚。

《通知》中还明确，对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处罚信息，由作出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有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这样的要求，能够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 2万—3万元的处罚，轻不轻？

仔细阅读各地公布的处罚信息可以发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类似企业的罚金数额位于2万—3万元的区间。这样的处罚金额，符合《办法》中相关规定。

《办法》第四十条明确，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尽管罚金金额符合相关规定，但违法收益和罚金额度的不对称性非常

明显。以伊春市热电厂碳排放履约量超额案件为例，根据公开信息，这家热电厂超出碳排放配额53625吨，并未按时足额清缴。按照2021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均价每吨42.85元计算，超出的配额价值约230万元。

2021年11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履约周期相关政策和气候变化负责人吴泓洋介绍，面对2万—3万元的罚款，部分履约缺口大的企业可能存在侥幸心理，有选择放弃履约以罚

代缴的想法。

“从法律规定角度看，将罚金额度定于2万—3万元的区间，处罚程序较为便利，不需要组织听证程序。”龚向前告诉记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如果对企业处罚超过50000元，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生态环境部门需组织听证。”

“2万—3万的罚金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因为那些重点排污单位因超额排放所获得的收益远远超过两三万元，罚金目前来说

## 罚款之外，还有什么严重后果？

梳理相关征求意见情况可以发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也在不断摸索调整未履约重点排污企业的处罚额度，但总体来看是处罚变更。

2019年3月公开征求意见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未按时提交与其排放量相等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将被处以按照该年度市场均价计算的碳排放配额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而在2021年3月公开征求意见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中提到，重点排放单位未清缴或者未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后，罚金金额变化还是相当大的。还是以伊春市热电厂碳排放履约量超额案件为例：被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万元的这家热电厂，如适用《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被处罚金额将会是碳排放配额价值的2倍以上5倍以下，即460万—1150万元的范围。若适用《草案修改稿》的规定，罚金数额在10万—50万元的范围。

孙永平表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若出台，将为碳配额履约、处罚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主要是起到督促作用。”龚向前强调。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孙永平的观点与龚向前一致，在他看来，当前的处罚额度并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履约机制中引入处罚的目的就是要让企业不敢以罚代缴，不让以罚代缴成为选择。相比于欧盟市场和国内试点碳市场，全国碳市场的处罚目前来看相对还比较轻。”孙永平表示。

事实上，对于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处罚并非是非违规清缴追缴的最后一步。尽管目前实践中尚未出现相关案例，但理论上企业存在不按时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决定的可能。

《办法》中对这一种可能也进行了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举例来讲，若企业去年有1万吨的碳配额未能按时足额清缴，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后仍无动作，那么今年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配发碳配额时，这家企业配额总量会相应减去1万吨。以2021年全国碳排放配额每吨42.85元的成交均价计算，这一变化意味着企业价值40多万元的资产损失，而这便是未完成碳配额清缴的严重后果。

龚向前告诉记者，碳排放配额的管理实质上属于损益性的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即重点排污单位设定的财产性的权益，一旦企业违反了相关规定，行政主体对权益可以进行剥夺或者限制。

“对企业下一年度的额度扣减，实际上是将损益性的行政行为进行变更，达到这个处罚的效果，督促企业履行按时足额清缴碳配额义务。”龚向前表示。

# 广东破解铝灰渣治理难题

◆郑秀亮

管理，原有的处理方式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但是企业的意识并没有及时跟上。2021年7月，广东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江门市62家涉铝行业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普遍存在以老方式、老方法对待铝灰渣，仍将其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其他企业处置，且大部分处置单位无相关环保手续。

## 联防联控，堵住非法转移风险

针对铝灰渣处理处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广东省及时开展风险排查，打击非法处置或倾倒铝灰渣等违法行为。

2021年6月初到7月中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就先后发布了加强铝灰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摸查铝灰渣环境管理信息等多个通知，要求各地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铝灰渣环境风险排查，从组织排查登记造册，严格落实申报登记等多个方面着手，督促指导辖区内电解铝、再生铝等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同年7月，广东全省铝灰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行动全面启动，重点做好铝灰、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废的摸底排查工作，摸清产量、存量、去向等基本情况。通过这次专项行动，广东着力查处了一批非法转移、倾倒铝灰等危废的违法行为。

为堵住跨省转移风险，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公安厅在肇庆、清远等9个地市的省界运输通道节点联合设立执法检查点，对前往广西、湖南、江西、福建等方向的货运车辆开展抽查，加密频次加大力度，有力堵截铝灰渣等危险废物非法跨省转移。同时联合省公安厅组织开展为期两个半月的铝灰渣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208家次，对发现问题现场指导整改并实施清单管理，向公安机关移送26条涉刑线索，形成强大的打击震慑作用。

与此同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团队先后在佛山、清远、肇庆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举办铝灰渣污染防治专题宣讲活动，并深入重点企业给予现场把脉问诊服务，助力企业规范铝灰渣管理。

“通过加强铝灰渣监管，全面推进底数摸查、应急处

置、设施建设、政策宣传、联防联控强化打击等5项工作，全省铝灰渣处理处置工作逐步得到规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处负责人介绍道。

## 应急处置，推动提升处理能力

如何缓解企业铝灰渣处理面临的成本高、出路难的问题？广东省明确分阶段实施、因地制宜的原则，引导各市合理规划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支持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对于省内还未建成相应处理处置资质项目的地市，允许开展铝灰渣应急利用处置工作并在2022年6月底前结束。同时深化“放管服”改革，将铝灰渣利用处置的经营许可审批权限委托给产生量前三的佛山、肇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使，优化申办流程、简化申请材料，持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在此基础上，各地一边启动应急处置项目，一边逐步推进处置项目的建设。

铝材加工企业和铝单质回收企业产生的二次铝灰主要依托水泥窑、砖窑等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利用)处置，而佛山市内虽无大型水泥生产企业，但制砖企业较多且生产管理水较高。在经过铝灰渣定向利用技术论证后，当地于2021年7月份正式启动佛山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4家二次铝灰渣应急处置单位投入运行。二次铝灰渣协同处置能力达到200吨/日以上。

四会市开工建设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高要金岗水泥厂水泥窑协同处置铝灰项目也拟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肇庆拟定金岗水泥作为铝灰渣应急处置单位，应急处置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其应急处置能力为3万吨/年。

梅州市利用较发达的水泥行业应急解决省内部分铝灰渣，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有效解决省内部分地市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据介绍，2021年，广东全省启用34个铝灰渣应急利用处置设施，能力达195.73万吨/年；累计利用处置铝灰渣20.03万吨，省府部署的“库存清零”任务按期完成。